

第 619/2009 號案

2010 年 4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

(對司法裁判之上訴案)

主題：

公職人員退休金制度

第 7/81/M 號法律第 33 條第 4 款

第 115/85/M 號法令

散位人員

退休金供款

明示聲明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根據 7 月 7 日第 7/81/M 號法律第二章第 33 條第 4 款的明文規定，如屬散位制度的人員，其須以明示方式聲明欲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方可加入公職人員的退休金制度。

2. 但這法律第二章的條文被後來的 12 月 31 日第 115/85/M 號法令所廢止。

3. 而無論依照第 115/85/M 號法令，還是從之後陸續出台的眾多相關法例來看，散位人員是無權成為退休金供款人的，即使其散位合同獲得不祇一次的續期亦然。

4. 故此，早在第 7/81/M 號法律還生效時，便以散位制度受聘的

人員，必須至少在後來出台的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前，透過明示方式聲明欲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否則便會永遠喪失以散位人員身份聲請成為退休金供款人的權利。

5. 在本案中，既然原審已認定未能證實上訴人於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前聲請登記成為退休金供款人，上訴人自然地從這法令於 1986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起，便永遠喪失其有關聲請把以散位制度工作的時間也計算入退休工齡內的權利，亦即喪失針對散位工作時間，聲請為退休目的扣除薪俸的權利。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第 619/2009 號案

(對司法裁判之上訴案)

司法上訴人: A

被上訴的行政機關: 澳門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案件在行政法院的編號: 586/08-ADM

一、案情敘述

2009 年 4 月 21 日，澳門行政法院法官對澳門衛生局護士 A 訴澳門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第 586/08-ADM 號司法上訴案作出一審裁決，裁定 A 的司法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57 至第 59 頁的判決內容）。

A 不服，現針對該判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力指其原先提出的司法上訴的理由應被裁定為成立，法院理應宣告被訴的行政決定無效或撤銷該行政決定（詳見載於卷宗第 63 至第 80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就這屬二審終審的平常上訴，原被上訴的行政機關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行使書面答覆權。

卷宗經上呈後，裁判書製作人對之作出初步審查，隨後駐本院的檢察官在檢視卷宗後，發表法律意見，認為應維持原判（詳見載於卷宗第 102 至第 104 頁的葡文意見書原文）。

之後，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作出裁決。

二、 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在對 A 的平常上訴作出裁判之前，須在此回顧原審法官在其判決書內描述的下列事實：

既證事實：

上訴人於 1984 年 6 月 5 日至 1984 年 9 月 30 日及 1984 年 10 月 16 日至 1987 年 1 月 11 日期間，以散位合同任職於衛生局。

自 1987 年 1 月 12 日起，上訴人獲臨時委任為護士。

2008 年 3 月 14 日，上訴人透過訴訟代理人向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申請要求補扣 1984 年 6 月 5 日至 1984 年 9 月 30 日及 1984 年 10 月 16 日至 1987 年 1 月 11 日期間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供款。

2008 年 7 月 24 日，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於第 451/DRAS-DAS/FP/2008 號報告書內作出批示，不批准上訴人之申請。

2008 年 8 月 25 日，上訴人就上述不批准的決定向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起訴願。

2008 年 9 月 17 日，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第

621/DRAS-DAS/FP/2008 號報告書內作出決議，維持不批准的決定。

上訴人就上述決議提起司法上訴。

未經查明的事實：

上訴人在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前，曾於法定期間內聲請登記成為退休金及撫卹金的供款人。

三、 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經分析上訴人的平常上訴狀內容後，得把其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下列四大上訴問題：

1. 無論退休基金會還是原審法官，均沒有考慮到上訴人的真正情況，因此違反了公正和平等原則。因為既然其他處於上訴人相同情況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已獲准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上訴人為何就不可為之？而事實上，原審法官也沒有具體審理這問題（詳見平常上訴狀第 15 至第 17 點內容）；
2. 由於上訴人在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前已開始任職，故該法令對其個案並不適用，而祇應適用之前的第 7/81/M 號法律。但原審法官亦未有就此問題作出明確表態（詳見平常上訴狀第 18 至第 20 點的內容）；
3. 上訴人在簽署有關合同當天，就應已被登記成為退休金供款人，因此即使後來有任何法律條文變更，上訴人亦不須再次申請成為供款人（詳見平常上訴狀第 21 至第 22 點內容）；

4. 由於上訴人以散位合同受聘多於兩年，故上訴人在之後成為實位員工之前的所有工作時間，亦應被視為長工，並基此應獲准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然而，原審法官並未有就此問題作出審理（詳見平常上訴狀第 23 至第 25、第 27 至第 29 和第 44 至第 50 點內容），更何況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下，散位工作人員是可以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的（詳見平常上訴狀第 30 至第 43 點內容）。

本院在審理上述四大上訴問題前，須在此強調，原審法官在其一審判決書內，是經介紹和分析眾多涉及行政當局散位工作人員能否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的法例條文（特別是第 7/81/M 號法律第 33 條第 4 款和第 115/85/M 號法令的序言內容）後，以下列具體法律依據，去裁定上訴人的司法上訴理由不成立的：

「上訴人聲稱曾要求扣除薪俸以作退休金及撫卹金之供款。首先，該事實並未獲得證實。再者，其說法也不可信。需知上訴人每月均會收到薪俸單，倘真的曾要求供款，當發現薪俸單上沒有作有關扣除，為何一直沒有向有關方面追查，卻要等到現在才提起上訴？

基於此，本院認為由於上訴人在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前仍未登記成為供款人，其不能在有關法律生效後，補扣回有關供款，從而獲得計算為退休目的之相關年期。

因此，上訴人要求補扣於 1984 年 6 月 5 日至 1984 年 9 月 30 日及 1984 年 10 月 16 日至 1987 年 1 月 11 日期間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供款之請求並沒有任何法律和事實依據。」（見原審判決的法律依據說明部份的最後三段文字內容）。

在本案中，已查明上訴人分別於 1984 年 6 月 5 日至 1984 年 9 月 30 日及 1984 年 10 月 16 日至 1987 年 1 月 11 日期間以散位合同方式受聘於行政當局，而自 1987 年 1 月 12 日起，獲臨時委任為護士。

如此，根據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的有關原則，對上訴人的個案，是毫無疑問地完全適用 7 月 7 日第 7/81/M 號法律的。

根據這法律第二章第 33 條第 4 款的明文規定，如屬散位制度的人員，其須以明示方式聲明欲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方可加入退休金制度。

然而，這法律第二章的條文被後來的 12 月 31 日第 115/85/M 號法令所廢止。

由此可見，上訴人必須至少在這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前，透過明示方式聲明欲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否則便會永遠喪失根據之前第 7/81/M 號法律第 33 條第 4 款的規定，以散位人員身份聲請成為退休金供款人的權利。

在本案中，既然原審已認定未能證實上訴人於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前聲請登記成為退休金供款人（而對這事實審層面的結論，本院是表認同的），上訴人自然地從這法令於 1986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起，便永遠喪失其有關聲請把以散位制度工作的時間也計算入退休工齡內的權利，亦即喪失針對散位工作時間，聲請為退休目的扣除薪俸的權利。

換言之，原審判決並沒有上訴人今所指的錯誤適用法律的毛病（見上述第二個上訴問題）。事實上，原審法官祇是實質或具體引用了第 115/85/M 號法令的開始生效日，來認定上訴人依法已再無權就其散位工作時間要求為退休金目的補扣薪俸。故上訴人實不得指責原審法官未有就第 7/81/M 號法律是否適用於其個案上這問題明確表態。

同樣，既然未能證實上訴人曾於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前聲請登記成為退休金供款人，上述第三個上訴問題自然地也站不住腳。

而原審法官在以其有關理據裁定補扣薪俸請求不成立後，實不再須對第四個上訴問題所尤其涉及的長期散位員工應被視為長工的法律問題作出審理。至於就上訴人所主張的散位員工可以為退休金目的扣除薪俸的論點，這得首先取決於其有否在第 115/85/M 號法令生效前以明示方式聲請登記成為退休金供款人。但在本案中，並無法證實上訴人在這法令生效前已透過明示方式作出有關聲明；再者，無論依照第 115/85/M 號法令，還是從之後陸續出台、且已在原審判決書法律依據說明部份內列舉的眾多相關法例來看，上訴人也無權成為退休金供款人的，即使其散位合同獲得不祇一次的續期亦然。

同樣道理，原審法官基於其所持的具體判案理據的邏輯，實不須再審理上述第一個上訴問題所涉及的司法上訴理由。更何況上訴人當初在其司法上訴起訴書內，根本並沒有具體列舉任何其他處於其相同情況但卻獲准為退休金目的補扣薪俸的人士的例子。而即使真的存在著「非法」批准補扣薪俸的個案，上訴人也無權要求行政當局對其作出同樣「非法」的決定，因為行政法中的合法性原則（見《行政程序法典》第 3 條第 1 款）意味著行政當局並沒有「一錯再錯」的權利。至於對尚有的「非法」批准補扣薪俸的例子，就應由適當的法律途徑去處理。

基上所述，原審的最後判決實屬合法的決定，故它又怎可違反了上訴人在其平常上訴狀第 17、第 26 和第 47 點內亦有提到的保護既得權利原則、謀求公共利益原則、保護居民權益原則、保障居民有權獲得社會福利原則、合法性原則、無私原則、善意原則和（合法）平等對待原則？

再者，通過上文的分析，可見原審的判決亦未患有《行政訴訟法

典》第 1 條所容許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b、c 或 d 項）所指的判決無效瑕疵。

如此，本院得裁定上訴人的平常上訴敗訴。

四、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 A 的平常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行政法院有關最終裁定司法上訴理由不成立的決定。

上訴人須支付本平常上訴的所有訴訟費用，當中包括拾貳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10 年 4 月 29 日。

陳廣勝
(裁判書製作人)

Vítor Manuel Carvalho Coelho (高偉文)
(出席評議會的駐本院檢察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第一助審法官)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